

# 天津港海港引航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港海港引航员任职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港海港引航员等级晋升、引航范围变更和保持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等任职资格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天津港海港引航员按下列规定权限引领船舶：

(一) 一级引航员可以在天津港海港范围内引领任何船舶；

(二) 二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250 米的船舶，但是总长等于或者大于 180 米的客船除外；

(三) 三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180 米的船舶，但是客船和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除外。

**第五条** 参加天津港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300 艘次；

(二) 引航机构直接招收的船舶驾驶专业大专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取得海船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二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8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400 艘次；

**第六条** 参加天津港海港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持有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引领船舶不少于 380 艘次；

(二)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300 艘次。

**第七条** 参加天津港海港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持有二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引领船舶不少于 380 艘次；

(二)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300 艘次。

**第八条** 非天津港海港引航员申请天津港海港同类别适任证书变更引航范围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天津港海港同类别适任证书的见习引航资历，见习引领船舶不少于 150 艘次。

**第九条** 内河引航员可以申请天津港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

内河引航员申请天津港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天津港海港引航范围见习引航资历，见习引领船舶应不少于 90 艘次。

**第十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5 年内引领船舶应

不少于 60 艘次。

**第十一**条 引航员中断引领船舶 12 个月及以上，重新引领船舶之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见习引航，并经引航机构考核通过。

引航机构应保持完整的见习和考核记录，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引航员应参加海事管理机构不定期组织的关于法律法规、VTS 指挥及沟通、区段和码头管理细则、新技术应用、港口航道航标、引航员心理健康以及事故案例等方面的知识更新培训。

**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引航员上一年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报海事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引航员在任职期间发生承担对等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在发生事故前的本等级引航资历不能作为申请考试的引航资历，引航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天津港海港系指天津港及其附近水域。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天津港海港引航员等级晋升、引航范围变更和保持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等任职资格所需最低引领船舶艘次

## 附件

### 天津港海港引航员等级晋升、引航范围变更和保持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等任职资格所需最低引领船舶艘次

范围	等级	引领船舶尺度	特殊船舶	等级晋升	再有效	引航范围变更	备注
天津港海港	一级引航员	任何船舶	无限制	(一) 持有二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引领船舶不少于 380 艘次； (二)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300 艘次。	(一)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5 年内引领船舶应不少于 60 艘次。 (二) 引航员中断引领船舶 12 个月及以上，重新引领船舶之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见习引航，并经引航机构考核通过。	非天津港海港引航员申请天津港海港同类别适任证书变更引航范围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天津港海港同类别适任证书的见习引航资历，见习引领船舶不少于 150 艘次。	
	二级引航员	总长小于 250 米的船舶	总长等于或者大于 180 米的客船除外	(一) 持有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引领船舶不少于 380 艘次； (二)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300 艘次。			
	三级引航员	总长小于 180 米的船舶	客船和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除外	(一)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300 艘次。 (二) 引航机构直接招收的船舶驾驶专业大专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取得海船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一类二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8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助理引领船舶不少于 400 艘次。			

注：内河引航员申请天津港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天津港海港引航范围见习引航资历，见习引领船舶应不少于 90 艘次。